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俊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

你单位员工何壬申（身份证号码：440783*****0015）就其受伤于2024年10月1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6903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10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6903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何壬申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俊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
受伤人姓名：何壬申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783*****0015
职业与工种：司机

何壬申于2024年10月10日就何壬申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11月26日，本局依法向鹤山俊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山俊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何壬申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何壬申是鹤山俊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的员工。2024年6月23日15时左右，何壬申外出至蓬江区东堤三路普天玻璃厂送货，在车上卸货期间货车的尾板断开，致其从货车上摔下地面，货物掉落压到其身上，导致受伤，于2024年6月23日、2024年6月26日被中山市古镇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诊断为1.急性轻型颅脑损伤：脑震荡、颅底骨折；2.左眼睑软组织挫裂伤；3.左上颌窦、左眼眶多发骨折(内侧壁、外侧壁、下壁)4.左颧弓骨折；5.双侧创伤性湿肺；6.左肱骨颈骨折；7.左眼部、右膝部软组织挫伤8.左侧肱骨大结节粉碎性骨折9.左侧肩袖损伤10.左侧肩关节脱位整复术后12.左第2肋骨骨折13.左肺挫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何壬申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何壬申于2024年6月23日15时所受的1.急性轻型颅脑损伤：脑震荡、颅底骨折；2.左眼睑软组织挫裂伤；3.左上颌窦、左眼眶多发骨折(内侧壁、外侧壁、下壁)4.左颧弓骨折；5.双侧创伤性湿肺；6.左肱骨颈骨折；7.左眼部、右膝部软组织挫伤8.左侧肱骨大结节粉碎性骨折9.左侧肩袖损伤10.左侧肩关节脱位整复术后12.左第2肋骨骨折13.左肺挫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12月20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